

目ノ角ヲハ枕ヲ覆タル様ニ可計卷也折目ノ端
ニ續飯ヲ付テ書封也頸封ヲハ取返テ可書也覆
紙ノ端ヲ文箱ノ半ニ當ル人モアリ是早欵文
箱ノ半口ヲ作テ其左右両方ヨリ押合テ又押下
テ口ヲ下ニ押入テ封事有之

北院御室三條禪門左兼相 實房公 中山内府忠

親公 許ハ御尋アリ其說ニ隨被書集御記也深

年底ニ納未出口外今記之尤可祕之

嘉禎三年林鍾廿日涼氣違例霖雨涉旬而已

右消息耳底抄以林崎神原本校合

書札禮 付故實

彼下御書請文

宇治左大臣

頼長頓首再拜謹奏右大臣書狀具給候畢座
次事先日申畢頼長可列下之由皆所存候也
右大臣望申一位彼叙何事有哉天祿二年一
條攝政伊弉任太政大臣日叙正二位先例已
存雜人間然乎抑不叙一位者可列左大臣下
之由令申之條未得其意至于太政大臣者雖
正二位可列一位左大臣之上何依為二位列

一位左大臣之下乎因茲信長一二位太政大臣之日師實從一位蒙可列太政大臣之上宣言也無此宣言者可列太政大臣之下故此書狀被見右大臣何事有乎依有所思乎正月元日必右大臣令出仕可列彼下之中深所存候也賴長頓首再拜謹奏

久安六年八月九日從一位行左大臣藤原朝臣賴長謹奏

八條太政大臣法文久安六年八月十六日

宇治消息跪拜見候平誠實行極人臣之官公教昇西相之任而方之慶祚而有餘而左府才

起衆人家系累代又象岳之任已過十年當時爵位一隔一階旁案此更雖可忌超越已出自彼雅意不能左右之將遂本望之條小家西目候而欲進者取諸身多思欲退者為彼人一一進退惟谷若此之謂欽抑相博之候不及沙汰欲實行頓首一一謹言

月一日右大臣實行上一兼宣言事今日之中返一思彈取諸身之慶此外不候依我君恩澤已極人臣之職今生不可忘候抑任太政大臣之日一の宣言一八一依官次

叙一位之由可被裁以近、左大臣度其定以
依朔息成太政大臣給不列左大臣之上者嗚
呼第一事以月、兼其事之後可奉今日宣旨
候宇治消息二、出仕、令列左府之上、天
子成大臣言悦、ハ、ト、ハ、候、ハ、ト、ハ、不然
者今件兼宣旨之事暫沙汰不可以致以此趣
可令速達給實行頓首、謹言

月 日實行上

三條内大臣于奉鳥羽院狀可洩披露

之由不載之三條入左大臣云真奉消息

披露公教恐惶涉言公教上之被書之不書
月日并位署如裏懸紙封之其下書名一字
立紙上書名上字許其人許ハ、ト、ハ、不書之

大臣

奉用白狀

恐、謹言

月 日左大臣

一條殿

或恐惶謹言人之所中書之三條入左大
臣說使、ハ、ト、ハ、可月隨身非大將之人若下家司

卷四十四

二十一

不可用必出納

遣同官人許狀

忌、謹言

月

日右大臣

二條殿

或書謹上

三条入是也
大臣說非也

或字略忌、字或

用判抑大臣不書其名但有書之例

遣大約言許狀

謹言

月

日內大臣判

藤大約言殿

後京極攝政大約言大將之時三條入道尤

大臣時左大臣奉消息之時表書所視下實

房已彼書之任大臣之後控如此

津虫寺太政大臣任大將翌日野宮元大臣

獻賀札其狀給之狀如件內大臣公繼尤大

將殿下書之不書月日三條左大臣云雖不

知其由緒右人或略月日云云同人大將之

時資實卿獻狀假令狀與三条大約言殿左

紙上右大將殿下書之本官與兼官内外改

書故實也然而近代強不存此事實矣
風之由三条入老老大臣被感云
中納言
老老門督恭議中納言之類又同也

遣中納言許狀

同前

老恭議許狀

同前

遣藏人頭許狀

同前但可被披蓋之中必伴書之

遣五位藏人許狀

同前

大約言

用白返事

約言以下概難進
狀欲仍載返事

某恐惶謹言

某月某日大約言夕清文

逐上卷

三條入道老大臣說某字并私紙上之啓字
依人可書之清華人不可然

奉大臣狀

恐惶謹言

二月日權大納言上狀

上三條殿

逐條

或書人、御中臨時依人可有斟酌、

遣同官人許狀

怒

二月日權大納言上

上源大納言殿

逐中平同之

遣中納言許狀

同前

但或依人略忌、

遣奉議許狀

中納言

二月日權大納言上

上左宰相中將殿

或畧地上字依人款

遣藏人頭許狀殿上、

狀如件或僅言其同之

二月日權大納言判

頭中將啟

遣五位外記史月記狀

月日權大約言判

大外記啟

逐申

或書房字或書上所

謹奉并奉書也

中納言

用白返事

以此首可被披露忌惶謹言

月日中納言清文

逐言上

三条入道去大臣既有書居所之例

奉大臣狀

同大約言但依人或書誠忌字或書頓首字或

札紙書逐上啓字抑用白息大臣其他忌惶謹

言可宜云

奉大約言狀

同前

遣同官人許狀

目前

遣忝議許狀

同大約言但依人用忌之字必可載謹上字狀
遣藏人頭許狀殿上四位同之

同大約言但於藏人頭者可書名字云々自餘
四位尚可用判

遣五位藏人許狀殿上五位同之

同大約言

遣五位外記史許狀内記同之

同大約言

忝議

奉大臣狀

某恐惶謹言

月日忝議人狀

進上人々所中

逐上啓或言上

或書家司凡大臣忝議其礼尤深輒難奉消

息欵於云内外者非此限

奉大約言許狀

忌之謹言或依人書忌惶謹言

月日忝議人

謹上新大約言啟

逐尸

奉中納言許狀

同前 但必可書首坊之字

遣同官人許狀

同前

遣殿人頭許狀 殿上五位同之

謹言

月日奉議人

頭中將啟

或藏人頭書坊上字自餘四位已下不書上所

遣五位藏人許狀 殿上五位同之

同前 不書上所但加判

遣五位外記大許狀

同納言

殿上四位五位

藏人頭拾閑白消息傳文

忝入言上之間以此首可令淺披露給以某恐

擅頓首謹言上 或不書上字

月日 左近權中將 傳文

奉大臣状

以此首可令披露以恐惶頓首謹言

月 日 左近權中將

進上前五位守殿

遣言上

奉大納言許状

恐惶頓首

月 日 左權中將

進上五位門殿

逐言上

奉中納言許状

恐惶頓首

月 日 左權中將

謹上新中納言殿

進啓

或依人書居所名或書逐中字

奉恭議許状

恐惶頓首

月 日 左權中將

謹上藤宰相殿

逐申

或依人書居所但刷状之取可書各款

遣商人頭件状

本思了好气

月日左權中將

坊工頭中將啟

退申

遣五位藏人許状 殿上五位用之

謹言 或依人加忌字或其男
為五位若必不可有首字

本月 日 志控少將

治上藏人辨啟

本日退申

遣六位藏人許状

状如件 或依人字共用之

六月 日 侍從

新藏人啟

外退申

遣地下輩許状

謹言

六月 日 左中將

大外紀殿

造申

元三大將出仕事

仰廳頭狀

元三可有出仕一員任例可被差進者依

大將殿所氣色執達如件

月 日左衛門尉

近廳頭殿

春日祭

柳下家司狀

春日祭使少將殿可有御勤仕任例可被沙汰
之由可被下知本府之由所被柳下以也仍執

達如件

月

日散位判

左衛門志殿

觸傍革狀

春日祭使可勤仕以也兼大摺袴一腰期日以
前調給以乎恐之好

月

日左中將

道上右權中將殿

遣同府將許狀月日下并表書共權中將下

各之其号有左右字假令左中月日下左權

中將其與遣上控中將殿雖有先中將号如

次書所書權或月日下書權字其與書左中

將表書謹上左中將殿推少將其下書之其

号雖無左右字假令出衙門書權字

調獻

摺袴一腰 加合袴一腰

右調獻如件

本月... 右中將... 其...

謹上使中將殿

或共書本号

石清水院時祭使

仰別當狀

條時祭使右權中將殿可令勤仕給街宿所任

例令沙汰乎之申入道太政大臣殿所仰以也

三月廿一日

前帳登守公奉

謹上八幡別當法印所房

近代云郷以下奉書別當不清奇怪事歎但

如此事以使者仰違宜狀

賀茂祭使

同春日祭

放生會

宿所事仰別當其首趣同臨時祭使

五布

付兼人狀

清奏五通獻之可被奏所之狀如件

十一月 日 恭議判

藏人秀才啟

近代或付上臈職事狀也

任大臣

催諸大夫受領狀

來日任大臣大饗祿料赤食二帖長七尺三幅

日以前可令調獻給者依尤大將殿所消息執

達如件

日 前伊賀守公奉

謹上丹波守啟

催侍交領狀

來日任大臣大饗祿料六丈絹三疋期日以

前可被調獻者依左大将殿仰執達如件

月

日前伊賀守奉

統前守殿

催穀倉院狀

未レ日任大臣大饗召人衝重十前期日以前

可調獻之由レ令下知穀倉院給者依左大将

殿消息執達如件

月

日前伊賀守奉

謹上助教殿

大将拜賀

仰兵部省平預狀

未レ日可有許拜賀兵部省移文事任例可被

沙汰者依左大将殿消息執達如件

月

左衛門尉奉

左京進殿

仰廳頭狀

未レ日可有許拜賀一負任例可被差進者依

左大将殿消息執達如件

月

左衛門尉奉

左近廳頭殿

納言着陣大中納言玉差別

仰官外記狀

明日今日可着陣例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月日權中納言判

大外記殿

觸弁狀

来今日可着陣假令終義給乎每事期見森治

乞

月日權中納言判

右大弁殿

並年中少弁又同

觸職事狀

来今日可着陣以台書令奏下給乎每事約見

森治

月日權中納言判

森人佐殿

同申行政

仰官外記狀

来今日可行政任例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月

日權中納言判

卷百四十四

三十一

卷百四十四

三十一

大外記殿

語參議狀

來一日可申行政令參將給乎每事期見參將

月

日權中納言

新宰相殿

觸并少納言狀

大并以下同上但不書上所

別當殿政

仰道志狀

來一日可有廳始任例可令申沙汰給之中

別當殿仰所以也仍執達如件

月

日散位奉

左大志殿

逐申

同日所拜受所共官人事志加催促可被申敬

狀之中仰以也

仰廷尉等狀

作大夫尉狀各謹上字旧例不六位尉以下不書之

或六位尉并道志仍控書之奥礼同亦別尚
字承成業志并府生不出之

不以此也仍仰求成業志并府生狀取有差別者依
執違如件仰執違如件仰府生狀札紙書逐仰求
或求成業
志又如此

同辭退

付職事狀

一封獻上之可令計奏給之狀如件

月

日右衛門督人

頭弁殿

恭議中將拜賀三位又同

仰廳頭狀

來月日可有所拜賀一員府生任例可被差

進者依新宰相中將殿所氣色執違如件

月

日左衛門尉人奉

左近廳頭殿

逐仰

如法午刻可被催進以

同看陣

仰官外記狀

明日人日可着陣任例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月

日恭議判

大外記啟

或我被字且在人頭尚如此昇恭議之後何
用令字乎但三条入道左大臣所被用令字

後人頭事

仰官外記狀用檀紙云々

明日九日可從事任例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十一月八日 右中將判

大外記啟

觸藏人狀

明後日 八日 中拜賀可從事任例可被存知之

狀如件

月 日左中將判

藏人判官啟

逐申

若書事可被下知也

觸禁色狀

禁色事可令申沙汰給忘々謹々

月 日左中將

滄上頭辨啟

同宿侍觸藏人狀

明後日△日可宿侍也膳事可彼存知之狀如

件

月△日左中將判

藏人判官殿

退申

件日陪膳番雜以式可兼存以

仰出納狀

明後日△日可有侍宿侍所直廬事任例可令

致沙汰首頭中將殿仰所以也仍執達如件

月△日左衛門尉△奉

謹上一鴈出納殿

次將拜賀

觸兵部省年預狀

來月自右新少將殿可有侍拜賀兵部省移文

更任例可彼沙汰進者依權中納言殿所氣色

執達如件

月△日左衛門尉△奉

吉京進殿

逐仰

如法午刻可彼催進以也

藏人所出納院主典代為年預者書地上逐
申字又止被字可令沙汰給以下書也

仰廳頭狀

來日新少將殿可有所拜賀所隨身三人任
例可令差進給者依權中納言殿所氣色執達
如件

月 日左邊門耐人奉

右近廳頭啟

逐申

如法午刻可被差進以

奉嚴親之義也不然者右新少將殿所氣色
之中載也

奉父狀

以此肯可令披露給減忌頓首謹言

月 日權大納言人上

進上藏人大夫啟

退言上

是皆至極敬礼也更不依子息官位名字下
書上字至極之礼也

奉兄狀

敬兄之礼如父盖是所載古典也然則其礼可
准父欤但兄家嫡為約言以上弟者為四位已
下者專可用此礼欤官位相益者可畧披露之詞
以恐惶好之人々所中可足欤於慶子亦者不
依年齡長幼強不可及此礼者欤

奉室家父状

可同長兄礼欤

与子状

状如件若謹言判無上所逐申字

与才状

大畧同与子礼但其官位相益者擬和名字何
事之有乎於除長兄之外可為等同之礼欤

子解状

同与才之礼

遣僧許状

僧俗之間或法不定只就俗姓之尊卑可有礼
儀之隆深於大后者僧凶次下不書上所和判
但攝閑息為僧者可書忌之并名字欤三條入
道左大后獻慈鎮和尚消息表書所壇所某卜
書之雖非所祈勤仕之間以僧坊可稱壇所之

卷之二十一

三十九

大中納言公僧公者可有忌之并始上字款法
 印以下不可有忌之上所不依人可加判款大
 后息可為等同之礼歛亦議又効之四位以下
 可然僧公可書恐惶字自餘大畧可有忌之并
 始上字但凡卑人雖僧綱可畧忌之字款

遣女房許狀

有裏紙并懸紙不封之立紙二枚雖無本說上
常儀如此
 檢目引墨表書假令大納言殿御房不書名
假名文例也
 近代或書之至恐之時假令無奏
而狀之雖無懸紙
 封之如常立紙一枚上檢目又引墨三條入道

左大后說內封上引墨外立紙又引墨流例也
 上右側封上引墨依不可重引之謂立帛上引
 墨引之猶不書名字於返事者立紙上返事書
 之處凡卑之畧畧以房字但付官女有可申入
 事者不謂其身尊卑書御房字

三條入道左大后奉松殿北政所消息書程
 候女分名假令一條也三條右大后奉右大
 后忘家女房狀又同雖未至撰因彼子息各
室家其他之在也
 返更皆自筆也

諸大夫奉書礼事

推大納言殿所消息也

月 日義濃守

好工 左馬助殿

進申

祭主神祇副五位外記史其職之革又因法原中辰小規

也鞏陪從後陽師醫師八情別當雖未至其職僧綱亦又因

寺同之近代之流例也凡非家人者書所消

息字為家人者或所氣色或仰所以也如此

書之

六位改官

控中納言殿仰所以也仍執達如件

月 日散位公奉

好工中大史殿

依重職書塗上字避職之後不書之於可至五位之

單者非書得奉字表書之法假令中大史左

此段大史紀大史上大史新大史同下左一史左

史上左端史同下指次史上右新少史同下

是也但左一端是襲名也然者如此奉書

皆書之或又就本儀假令信少史中少史如

此書之

侍

左宰相中將殿仰所以也仍執達如件

月

日散位一等

源判官殿

明法轉工同之先例諸大夫侍已下全不書

謹上字然而中古以來別當申次諸大夫至

大夫尉去上字可相同然則雖避其職其

禮不可遠欵六位尉已下有去上所之例不

可然在

諸社司

卷前以下

藏人出納

一院主典代

舞人樂人

近衛舍人

以上不書恐之并謹上字礼紙書逐申字於諸

社司者位及四位者雖加恐之何事之有乎

外記官史生

左右近廳頭

院廳官

諸家下家司

以上載可被之也又不書好工字并恐之字礼
紙書逐仰字又加判或書名

佛師

繪師

經師

已上職雖至僧綱其礼出納之類也

侍奉書礼

諸大夫

所氣色使也恐之好之

月日左衛門尉人奉

好工源處人大夫啟

逐啓或書進上字或書恐惶字但無其例不同

六位政官

侍

諸社司

已上等同礼也但雖為侍如大夫尉可書恐惶

字是六位侍重前途之故也

處人所出納

一院主典代

兼人系人

近衛舍人

舊例雖不書謹上字近代等同之礼也

外記官史生

左右近府廳頭

院廳官

諸家下家司

以上不書謹上字并忌々字但於礼紙者猶可

書逐申字款

佛師

繪師

經師

以上僧綱以上近代等同礼也但於經師者猶

不可書謹上字并忌々字

故實

抑字事

中山内大臣說行上不書之於半書他事之時

所各也或必書別行兼又字亦同

裁條之事

每條書別紙有兩條者書抑兼又於多條勿

候字事

此字多者劣事也云云

大字真行草事

恐々時用真字尋常之時用行字凡卑之時用草字上所名等殊有分別於狀中若只任時宜今案至于草字若不被讀為無其冷欲不謂尊卑其刻可用行字款

書裏方事

謹言許若月日許若上所許不可書之雖為小字不可書滿面方極無其所者不出上所常度也書位所上所狀重二枚書之為劣况雖何枚

次第卷續書

有札紙文加端書事

雖有札紙二蹟之書端各常事也

實札書事

恐々時書恐惶字猶恐々或書頓首字或書減恐字或書連減恐頓首字或書頓首恐惶字或必恐惶下書謹言上下書之至于恐々時加二名字其上下同々人恐々淨々劣人其書好云字

付時事

急事付之只今卜書之收書連之

表書殿字下右方書之已候令

上所事

進上謹之上恐孔也海上等因之孔深奉處凡
早之洞也上所恐煩之時或不去之事凡非
立文者不書之雖為立文不加德紙封之時不
書上所

表書事

恐之時書人之心中或書居所名至于敬之時書
祇候人名或人云封文之類非立文之時也惟等同在

位所并名字事
唐次下薦可書居所名云之是則在月外之儀也

立文書之封文不加懸紙之收不書之名字判
形者依人之尊卑可有差別但大臣相互用判
或然名字下恐之時書狀至恐之時書上字候
章一院并或書申文字返更恐之時書清文字
文孔云或出快或或名字下書之或名下右方注書之為若
奉書奉字又如此可有斟酌也

書姓事

恐之時異姓人書之等同人雖為異姓不書之

故淨土寺禪因命云先年故通具送快之暇中
 納言源通具卜書之口位已下異姓者加姓者
 例也而公卿書之頗不審之處堀川左大臣奉八
 條大相國消息後日見出之其快云坊上按察
 大納言殿左大臣源後房卜書之大臣猶如此
 况於納言式彼鄉存家礼可貴而已

折奥卷事

事多至于奥又引返書裏方之時不折之卷之
 更少之暇一枚書終者奥一寸許折之卷之

裏紙事

中御門内大臣說御教書清文之外不用裏紙
 事也今案雖御教書清文不必用裏紙恐之時
 雖為私消息可加之歟

懸紙事

刷之時加之或雖不書位所并上所猶加之是
 内之儀云云有可各礼紙更者恐之時追啓猶
 恐之時遂上啓至極恐礼遂言上也考用之人
 只書追申字至處凡卑書遂仰字奉書哉私詞
 之時或書私申字或書内之申恐之時奥書重
 謹言字猶恐之時重恐惶謹言亦同之人不必

書之或雖恐之尚不書之中衙門內大臣說隨
事不可黷禮紙中中間所至紙之暇以彼紙為
令書返事也

禮紙上封事

恐之時禮紙上封之其上書封字等同之類我
密事之暇又如此至極敬禮封上書各上一字
殆非常儀在別紙封之暇右引通一封之為不
切懸紙端之時左一引纏封之

立紙事

尋常消息加之雖無內外之人刷之儀又如世

結頭事

恐之時夏也三條入道左大臣案職事催公事
舊文結之近代不必然歛恐之時事也但雖亦
同之人筆他文於中之時結之為不令抽落也
檀紙之差別事

所教書清文并恐之暇用紙老者又同壯年人
可用檀紙維所教書法或說別當不用檀紙

用五枚事

中山內大臣案用裏紙加懸紙以二枚為立紙
已上五枚也極畏之躰也此程之消息者封內

給立紙之上下法性寺入道殿賜二條院所書
 令獻所返事給之體如此所各所被書者存原
 也行名前用白紙也又知是院入道被奉花園左
 府之消息被用五枚左府云是兼了所返事自
 是可奉者即以馬助法則被獻返是付使獻返
 事為甚便莫致之由故以經持士師元朝長所
 讀也三條入道左大臣說立紙用二枚之儀未
 知之凡舊例不必定其礼中右以來專先進所
 為但如此事古今事異隨時所斟酌欽

奉大納言許狀 結頭

來廿五日為所方遠可有行率六條殿可令供
 奉給之由天氣所候也恐之謹言

正月十七日 左權中將 △奉

洋上新大納言啟

逐上啟

外記敬狀遲々之間為存知上啟也

奉中納言許狀 依人結頭欽或云
中納言必可結云

來廿五日為所方遠可有行率六條殿可令供
 奉給者依天氣上啟如件

正月十七日 權中將 奉

洋上藤中納言啟

奉 逐啓

外記散狀遲之之間乃存知上啓也

奉 忝議許狀 二位三位同之

來世二日乃出方遠可有行幸鳥羽殿可令供

奉給者依天氣執達如件

正月十日 權中將 奉

修上左大辨宰相中納言啟

奉 追申 或逐啓

外記散狀遲之之間乃存知申也

遣殿上四位已下許狀

來世六日行啓堅固無人尤不便必可令供奉

給者依天氣執達如件

二月十二日 權中將 奉

修上左中將啟

奉 札紙狀 逐中 奉 外記散狀遲之之間乃存知申也

職事奉

大臣請文

可被返進封戸間事

右后位之時粗有其例院号之後不分明然
者准后官之例可被用状欵封事者太上天皇
之儀也表者親王臣下之礼也其不可叶例
耳至中使者為布代事被用公卿可宜欵者从
此旨宜被言上之状如件

十二月七日 太政大臣實行上状

陽明門院内穢事

右件穢物乃簷外者雖不為穢若為簷内者可
為穢欵但如此之事猶可被依法家申状欵者
以此旨可被陳奏之状如件

五月廿四日 權太納言判

群行年泚燈事

右自九月一日迄卅日不得奉燈北辰之由見
弘仁式不謂三月者於來月者可候欵从也趣
可然之樣可令執奏給之状如件

即判 右衛門督判

勘八條太政大臣舊草考皆被書厚紙宿老
之後或書愚老加判秩真竹論議或不被書
月日于時大或名二字下載舊文字于時太
或官姓名于時大或宜被執奏之状

如件實行誠恐謹言恭之公長申內官祐三
加階一身之所為猶不同宜隨時儀欵先達
云勅問請文必可令奏所之由裁之披露又
非無其例幼主之時職事兼務政消息間者
或可披露由裁之或可洩達之由裁之與礼
不依職事之尊卑狀如件常例也今案一門
以上皆如此至恭後未勅將雖未有相違但
參議殊可止其礼共殊三情若下區欵
或裁恐惶字或其字或言上如件家之所
為面之不同於有國為房子孫者必誠恐若
恐惶詞上和名字欵大臣名字判不同大約

一言以下必裁名字近代之流例也

職事催公事狀并德文

藏人頭

催大臣快結頭

白馬節會如法辰刻可有出街候可有街早恭
之中天氣所便也以此旨可令洩披露給公仍
言上如件恐惶淨之

四月六日 左近權中將

進上伊豆守殿

進言上

須入言上以之處只今依台恭內其以之
且言上以重恐惶地之

中山内大臣案進上字中右藏奉奉大臣快
以此書云々然而近代直不奉之或子息或
家司并送之近年攝政息大臣以下並奉消
息稱無礼之中改投送仍隨便宣恭申款
白馬部云殊可早恭之快如件

四月六日 左大臣判

所會竟何恭何樣可候乎可兼存候恭入言
上之間且可令披露給之誠恐地之

正月十三日 左中弁判

進上前甲斐守殿
凶事會竟可恭仕以之中兼了但故障候以可
令計披露給之快如件

四月十三日 内大臣判

催大納言狀

秋實所分配以定所存知以礼頓首恐惶地之

二月三日 左權中將判

進上左大臣殿 内隨身所

按改息為納言之取如此書之礼紙書逐言

上字違例也而近代彼處奇怪投送消息
狀莫忝行事分配候之間存知以也

二月三日 大納言判

園并韓神祭可令忝行給之由捨改殿所消息
所以也恐之好

二月 日 右控中將

好上控大納言殿

進上啓

源大納言雖為分配輕殿之間如此彼仰也
或書好之上字或又有書進上言上字如此

之例九卑大納言也或奧書上啓字或不依
為卑書上啓云云私消息可書恐惶字但依人
園并韓神祭可忝行之處聊故障以也可令計
披露給之狀如件

二月七日 權大納言判

催中納言狀

石清水臨時祭庭座可令忝仕給者依天氣上
啓如件

三月十五日 左中將

好上源中納言殿

追啓

内監散状進之之間乃存知上啓也

石清水依取祭庭座可令参仕之状所請如件

三月十五日 中納言

尊勝寺灌頂可令参給者依按政殿所消息上

啓如件

三月廿一日 左中將

謹上權中納言殿

尊勝寺灌頂可令参行之由業了但相勞奉以

之間不能出仕以此旨可令計披露給状如件

三月廿一日 權中納言

催参議状

灌佛可令参仕給者依天氣執啓如件

四月 日 左權中將

淨上九宰相中將殿

退申

内監散状進之之間為存知申也

灌佛可参仕之状所請如件

四月 日 参議

若回祭無人之領状尤不便必可令参行給

者依格改啟所消息執啓如件

四月 日 左中辨奉

好上藤宰相啟

右用祭可恭行之由兼以但相勞事以可然之

換可令披露給之快如件

四月八日 恭議奉

催四位以下狀

當府騎射必可令恭行給者依天氣執達如件

五月 日 左中將奉

好上左中將啟

當府騎射可恭行之狀淨所譜如件

五月 日 左中將奉

自來女六日被始行最勝講初日結願可令候

出居座給者依格改啟所消息執達如件

五月 日 右中將奉

好上控必將啟

自來女日可被始行最勝講初日結願可候

后座之由兼以但所勞之間無尤右難申領狀

以若期日以前得減者雖一日可據恭以且可

令得其心給以恩好

五月廿二日 權少將

或之狀如件恐不

中右例殿上四位 雖地下弁官近 書濛上字自

奈不得殿上地下不書之西近代殿上四位五

位皆書濛上字地下四位 夫類五位 雖清華近

之 壽書之幼主之時止天氣雨字書撰改殿上

消息但殿上人以下書撰改殿上氣色 雖殿上人

猶書五消 准攝改之時書用白殿上消息之

息必云鄉 由

遣送人許狀

未廿五日為所方遠可有行案六条殿任例可
被致其沙汰給之狀如件

五月廿二日 右中將判

送人尤衛門尉殿

遣五位外記史許狀

因藏人但三條入道尤大臣七代書尤權中將
判下書奉字

遣後陽師許狀

所方違行幸日次來卅日以前可被擇申之狀
如件

正月 日 左中將判

後陽頭殿

遣受領許狀

其礼依殿上地下有卷別但或託於吏領者雖
為殿上人 不書淨上字

遣諸社司許狀

祭使雖為三位已上石清水檢校別當雖為法
印不書上所皆用執達字於賀茂以下社司者
若人顯直不遣狀或文集六位若人令書之或
以出納奉書仰之

遣明法博士并侍許狀

同賀茂以下社司

遣僧許狀

其今可令奉給者依天氣執達如件

月 日 左中將 奉

淨上元大后法印所房

僧心可書執達字若依人可斟酌元僧不書
上所惣在籠又如此云文從後師房下書之
不書所字

五位藏人

催大臣狀 結頭

神今食可有行幸可有供奉之由天氣所以也
以此旨可披斗披露給以誠恐頓首也

六月二日 右少弁 人 奉

進上左近大夫將監殿

進言上

神今食可有行幸可有供奉之狀如件

六月二日 内大臣

来月十日可披蒞遣祈年穀奉幣使可有行奉
行之由攝政殿所消息所以也以此旨可令披

露給之狀如件其頓首也按譯之

六月九日 左衛門權佐 人 奉

進上左馬權助殿

来月十日可披發遣祈年穀奉幣使可有行奉
之由兼使但有故障可披斗披露之狀如件

六月九日 内大臣判

催大臣言狀

鳥羽院所國忌免者可令恭行給者依天氣言
上如件

七月一日 勅解由次官 人

進上權大納言啟

逐言上

鳥羽院所國忌免者早可奉行之狀如件

七月六日

權大納言判

明後日八日臨時仁王會堅固無人猶可令撰
奉給之由滿政殿所消息所以也言上如件

七月廿一日

春宮大進八奉

進上新大納言啟

明後日八日臨時仁王會可奉仕之處所勞甚
實難扶得所以可然之候可令披露給之狀如件

七月廿一日

權大納言

催中納言狀

定考相扶所勞必可令奉行給者依天氣言上
如件

八月五日

左衛門掾八

進上權中納言啟

定考奉行事重被仰下之上者雖申五細以早
可據試也也也

八月

日

中納言判

駁引可令奉行給者攝政殿所消息如此仍言

卷四十四

上如件
月 日 治部少輔

進上源中納言啟

駒引可忝竹之處風氣相侵之間不能出仕以
可令斗披露給之狀如件

月 日 權中納言判

催忝議狀

平庭可令忝仕給者依天氣上啓如件

九月 日 中宮大進

淨上藤宰相啟

平庭可令忝仕之中兼以好之

月 日 忝議判

弓場始射手可令忝勤給者依攝政殿所消息

上啓如件

九月 日 尤少辨

坊上新宰相啟

弓場始射手可令勤仕之中兼以但不堪之間
雖申領狀以可令斗披露給之狀如件

九月廿五日 忝議判

催四位以下狀

卷四十四

六十一

東寺灌頂可令奉行給者依天氣執啓如件

十月廿一日 宮内大輔

坊上右中并殿

東寺灌頂可奉行之由兼以恐々坊之

十月 日 右中并

賀茂條時祭舞人可令勤仕給者依攝政殿御

氣色執達如件

十月 日 治部少輔

坊二添侍從殿

賀茂條時祭舞人可勤仕之處相勞奉以可計

披露給与々坊之

十月 日 侍從

四位以下或書滯而依人款或所清如件

職事消息依公事有相違所謂小朝拜元日

節會裁可早恭也 元三云殿以下可出公殿
仕仍不催可矣之由

以下分配有限之公事亦分配定可令存知

給之由裁之藏人方公是礼儀載内監教狀

送之由是也如此之類不能具注就其公

更可尋見舊草而已

六位藏人

催公鄉狀

賀茂祭女使出車可令獻給之由天氣所以也
仍言上如件誠恐滯之

四月廿九日文章得業生八狀

進上藤中納言殿

世外六位藏人催公鄉事近代不見為主
人者輒不可奉消息云云

催四位以下狀

豐明齋會可令假陣給以由天氣所候也仍言
上如件

十一月三日 左衛門尉八草

進上兵部大夫殿

是主從之礼也仍用言上進上但於表書者
推書其名字先例也

豐明齋會可候陣之狀所請如件

十一月三日 權中將

以後一日可被行内侍所御神糸乃所候可令
恭仕給者依按改殿所氣色執達如件

十二月十七日 文章

坊上宮内鄉殿

明後日一日可被行内侍所冲神樂為所役可
恭仕之中承以但故障以可令斗披露給之狀
如件

十二月十七日 宮内卿

藏人雖為家人催公事之取清文札如常如
此之催雖裁天氣之中清文皆裁可披露之
由勅問清文款狀之外概不裁可奏問之中
而已

院司 一院 女院

家司

已上清文又同雖為四位冲催其札如五位
藏人

付藏事狀

叙位院宮加階事

叙位冲給以公可被叙正五位下之中可令沙
汰給者依室町院令首執達如件

正月三日 中納言

頭并啟

除目院未給事付合爵御申文

冲申文獻之可令奏問給者依室町院令首執

達如件

正月十一日中納言

頭辨殿

被進合爵申文時所如此但申文字上
書合爵兩字狀

同公卿給事

年給申文獻上以可令奏問給之狀如件

二月十一日 權中納言

頭弁殿

款狀事

大臣

給兵仗欲忝一切經供艱

右法成寺住艱之暇曩祖兩院大相國給兵仗
忝仕法會其例不外求載在于當家今垂恩許
雖謂非分實行自右兼相昇上宰相先所被尋
行彼例也然者至于兵仗何墜家塵乎何況彼
者后下之修善也是者因母之祈願也被准據
何無優劣乎如此是以人為勝之故也抑一切
經供養者希代之勝事千載之一遇也仍扶老
骨可報朝恩也世次施一時之榮華欲繼五代

已蹤跡耳此事忽雖不可思寄依我君息澤已
極官位平朝息餘身息下仰息耳是以世趣
容之次可令洩奏給之狀如件實行頓首
謹言

七月廿六日太政大臣實行上
大臣猶書一頓首字况於約言已下或必書
之但狀如件不必書之與書職事名如常相
國狀不書之名書寫之誤欵

貞和三年十月廿五日以湯治中餘閑馳業平

此本年来所持之処紛失之間重備法或人競才
隱寫訖文字形太不分明外見堅固不憚

此一卷随分秘書令擊尊卑之象不可加之仍与
愚息公為可令收箱起之中令命平

權大納言兼春官大夫藤判

明應七年秋七月朔小雨之天半晴之日終書寫
之鬼執訖依假京都督卿秘本
實是公
苟競才
不自業
不
歷教日者也

翰林學士菅判

右貞和之正本料紙為樣故都督廣光那先年彼

先書寫之事即染禿毫以同料紙草名等透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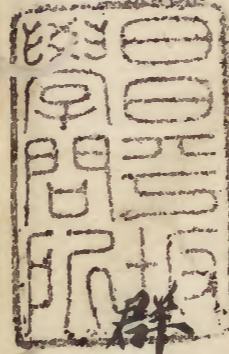
祕藏之處不慮紛失頗可謂無念乎紙今也以翰

林長淳本故前管西相重書之校合平

貞享祿五年辰二月初日從三位藤判



右書札以一古本書寫以伊勢貞文本校合平



群書類從卷第百卅四

慶應五年

